



最高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今天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2016年至2024年9月,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42.1万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84.1万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8件,发布行政审判指导性案例23件。

为大局服务 助推高质量发展

报告指出,人民法院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找准把握行政审判工作的结合点和发力点,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依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发布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协议典型案例,依法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行政处罚等一审行政案件31.6万件,年均增长23.3%。依法审理了一批涉及盐业批发许可、光伏项目备案申请、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政协议等案件。

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审理涉知识产权一审行政案件138万件,年均增长20.3%。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定期与农业农村部、国家反垄断局等开展工作会商,合力提升执法司法保护力度。

依法妥善化解重点领域行政争议。审理涉环境资源保护一审行政案件11.8

万件,年均增长14.9%。积极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工作,研究制定非法占用耕地案件司法解释。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审理涉房屋、土地征收拆迁等一审行政案件42.5万件,年均增长8.8%。

为人民司法 保障民生福祉

报告指出,人民法院始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加强人民群众诉讼权利保障。支持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2016年以来一审行政案件年均增长5.3%。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惩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对个别行政协议案件涉及的“小过重罚”问题,注重源头治理,执法司法衔接。

努力实现案结事了通人和。针对部分行政案件“依法结案”易,矛盾化解难,影响老百姓司法公正获得感的问题,将实质化解争议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保持较高水平,2023年达21.7%。

促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建立1966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合力化解行政争议18.2万件。

执法司法衔接 维护法治权威

报告指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坚持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把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和促进行

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机统一起來,一体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

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对案件中涉及的2664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审查认为不合法的及时向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以裁定不予执行、不予受理等方式处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6.8万件,占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总数的20%。

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建立“3+N”工作机制,针对相关领域类案多发问题开展分析会商,研提对策措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减少、防止行政争议多发高发。多地法院与行政机关建立常态会商机制,执法司法一体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

促进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审理经行政复议的一审案件10.2万件。今年以来,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已超过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数量,行政复议作用明显、效果良好。

深化司法改革 完善体制机制

报告指出,人民法院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促进健全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以科学管理促推相关改革落实落细,持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

全面落实行政诉讼体制机制改革部署。各级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4.9万件,平均审理天数28.8天,较普通程序少88.3天。

强化审判监督指导。依法审理二审行政案件120.9万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7.2%;认真办理各类申请再审案件32.7万件,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1604件。最高人民法院围绕耕地保护、征收拆迁等重点领域发布典型案例126件。

专项整治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问题,加强民事争议一并审理工作,审理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一审案件9.6万件。2024年1月至9月二审案件开庭率为46%。2024年1月至9月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较2023年同期分别下降1.2和10.7个百分点。

提升审判质效 建议适时修法

报告同时指出,当前行政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表现在: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须进一步增强;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一事多案”问题较为突出。

鉴于此,报告从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以严格公正司法做实监督、支持,进一步提升行政审判队伍建设等5个方面,提出了多项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同时,报告建议,适时修改行政诉讼法,推动和支持深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建设,促进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报告还建议,深化落实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完善诉前调解程序规定。

本报北京11月5日讯

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4.2万亿元

本报北京11月5日讯 记者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4.2万亿元,负债总额12.8万亿元,净资产51.4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23.3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40.9万亿元。

报告显示,通过持续健全制度体系、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统筹资产盘活利用,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资产管理基础管理,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资产管理效益明显提高,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等成效。

报告提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要推进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一是加强顶层设计,配

合做好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持续推进资产统筹使用。三是进一步完善房屋、土地、仪器设备等重大资产配置预算编制机制,促进科学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报告同时提出,要深化盘活利用,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压实工作责任,推动部门履职尽责,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家底”

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71.9万亿元

本报北京11月5日讯 记者蒲晓磊

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国有资产最新“家底”随之公布。

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71.9万亿元,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45.1万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4.2万亿元,国有土地总面积52371.4万公顷,全年水资源总量25782.5亿立方米。

报告在介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时,多次提到完善制度体系等法治举措。

在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着力加

大创新支持政策供给,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健全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追责问责的工作闭环,对有关中央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在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草案,加快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步入法治轨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文件,推动数据资产合规利用、规范管理。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养护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为推进公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加快完善自然资源法治体系。配合立法机关完成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法、耕地保护和质量管理提升法等立法。加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力度。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报告显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双一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竞争力话语权整体提升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1月5日,受国务院委托,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了国务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

怀进鹏指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引领性、标志性工程,是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关键引擎,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

报告显示,“双一流”建设8年多来取得显著成效。组织实施方面,动态调整“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等情况,确定首轮140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下简称建设高校)和465个“双一流”建设学科(以下简称建设学科),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轮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基础学科等国家急需领域加强布局,新增7所建设高校、41个建设学科。同时,构建推进高质量建设管理评价模式,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体系,从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3个视角开展多维综合评价。此外,建立健全中央引导、地方支持、高校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具体成效方面,报告指出,我国若所高校和学科已逐步进入世界一流前列,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方阵加速形成,整体提升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

报告显示,2016年以来,建设高校培养了全国超过50%的硕士和80%的博士,承担了90%以上的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任务,自主培养能力显著增强。建设高校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

引智基地等平台作用,引进海外人才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学术影响力持续提升。国际教育与高水平科研合作不断拓展,“双一流”建设品牌效应持续发挥,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

怀进鹏介绍,下一步,将围绕中国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更加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战略核心使命,争创世界一流总体目标,确定中国特色的“双一流”标准,将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医教协同,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教育协同。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将继续推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高校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扩大中外人文交流。

本报北京11月5日讯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今天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行政检察厅专司行政检察职责,31个省市区检察院和有条件的地市级检察院逐步单设行政检察机构,行政检察工作进入发展快车道。

报告显示,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7.9万件,是前5年的2.6倍。今年1月至9月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5.9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5万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4万件、行政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案件9.5万件。

强化诉讼监督 促进公正司法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依法对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7万件,是前5年的2.9倍,年均上升22%;今年前9个月受理1.8万件,同比基本持平。2023年以来,一半以上省级检察院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数量超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019年1月至今年9月,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查建议2781件,法院已审结1393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1041件,改变率为74.7%。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59件,法院已审结28件,改变率为89.3%。

强化行政审判活动监督。2019年1月至今年9月,对法院立案不当、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超期审理、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违法送达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5.4万件,采纳率达99%。对审判活动中的共性问题开展类案监督5814件。

强化行政执行活动监督。2019年1月至今年9月,对法院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0.1万件,采纳率达97.7%;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拒绝履行法院裁判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5.1万件,采纳率达98.9%。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对法院相对人拒不履行义务,行政机关怠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及法院未及时处理、不规范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5万件,采纳率达98.8%。

立足检察职能 促进依法行政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坚持寓监督于支持,积极履职促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2019年1月至今年9月,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行为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7.4万件。

2022年3月与司法部联合部署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聚焦戒毒人员所外就医、戒毒解除等重点环节,提出检察建议3562件。

2023年制定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11条意见。2023年以来,依法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8272件,起诉行政执法人员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犯罪1473人,防止以罚代刑;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22.7万人,防止以罚代刑。

2017年7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对相关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77.8万件,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回复整改率达98.8%;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向法院提起诉讼5931件,99.5%得到裁判支持。

主动融入大局 服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切实找准行政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护企”,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3万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5889件。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出台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45条举措。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与自然资源部共建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推动31个省市区同步健全信息共享等机制。2021年起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相关案件4.1万件,涉及土地面积40.1万亩。

践行人民至上 做实检察为民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2019年1月至今年9月,共接收行政申诉类信访39万件。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及相关部委协同构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2019年1月至今年9月,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9万件,其中争议10年以上的3259件。

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部署开展“检察护民生”,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行动。单独会同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发布典型案例。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民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力度,强化退役军人和烈士亲属权益保护,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办理欠薪相关案件1.7万件,帮助农民工讨薪2.8亿元。

面临困难挑战 多举措推动工作

报告指出,近年来,行政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面临一些挑战,表现为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行政检察工作发展不协调、行政检察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行政检察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报告介绍了下一步工作打算,包括: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强化行政检察履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行政检察改革,持续提升履职质效;提升专业素养,锻造过硬行政检察队伍。

同时,报告建议,在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以及健全国家执行体制中,进一步对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完善,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程序、措施等。

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检察工作进入发展快车道

我国基本形成系统完备高效防沙治沙法治体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1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国务院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关志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我国沙化土地面积25.32亿亩,占国土面积的17.58%,是世界上土地沙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经过接续奋斗、不懈努力,我国防沙治沙工作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防沙治沙工作理念更加科学,顶层设计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政策支持更加有力,53%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6500万亩,呈现“整体好转、改善加速”良好态势,在全球率先实现了土地退化“零增长”,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双缩减”。

报告显示,我国依法推进防沙治沙,基本形成系统完备高效的法治体系。我国构建起以防沙治沙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为基础的防沙治沙法治体系,13个沙化重点省份出台防沙治沙条例或实施办法。不断加大普法、执法力度,防沙治沙法律制度和法律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依法压实各地各部门防沙治沙主体责任,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督查制度,规定沙化土

地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情况。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中期考核。中央加大防沙治沙投入力度,实行区域差异化投资政策,各地出台财政资金投入、信贷支持和税收优惠等政策。

我国通过组织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强化科技创新,坚持治沙和致富相结合,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等举措,成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防沙治沙道路,成为全球增绿贡献最大的国家和防沙治沙国际典范。

我国沙化土地面积大,程度重,防沙治沙形势严峻,任重道远。报告认为,对于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防沙治沙任务依然艰巨、落实系统观念有差距、政策机制有待完善、支撑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需要下大力气逐步解决。

报告提出,全面加强依法治沙,积极推动防沙治沙法修订工作,将防沙治沙纳入正在编纂的生态环境法典,制定“三北”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三北”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提高基层执法和监管力量,常态化组织开展毁林毁草等违法行为打击行动,深入宣传防沙治沙法,强化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压实防沙治沙主体责任。

本报北京11月5日讯